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 第 11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

項	內容	使	用	時	間	備		考
次		時		間	合計	/用		<i>7</i> 5
_	主席致詞	9:	00~9:	05	90			
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報告		05~09	:45			各單位報告	
=	業務協調事項	9:	45~10	:00			各單位報告	
四	臨時動議	10:	00~10	):10				

五主席指裁示	10:10~10:30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###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

地點: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:第10次

主席:縣長 紀錄:王秀蘭

出席: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 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: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: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 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即將召開,各單位需與軍方及國家公園協調提案,請 儘速送行政處彙整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二、為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,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,以維用路人安全。 (警察局、觀光處、教育處)
- 三、關於推動兩岸跨境物流,中華郵政將設置郵政物流大樓,請觀光處與之 對接,期以帶動地區就業及配套產業,建設處輔導業者產業升級,並請 行政處列管。(觀光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)
- 四、 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,提升為民服務水準。(民政處、各單位)
- 五、 為提升公文品質及法律素養,請人事處規劃辦理相關訓練。(人事處)
- 六、 基於府會和諧,針對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公務相關資料,請各單位掌握 分際妥適提供。(各單位)
- 七、 本府對公祭計畫已調整簡化,但仍需兼顧民情風俗陪祭人數及必要禮儀, 請民政處妥為研議辦理。(民政處)
- 八、 小三通旅次近期將達二千萬人次,為兩岸交流重要里程碑,請觀光處、 港務處儘速規劃相關活動提報。(觀光處)
- 九、 本縣近期與大陸洽談對接之專案議題,其相關進度應請大陸事務辦公室 追蹤管控。(觀光處)
- 十、 有關輿情回應,請行政處就政策及公共議題研議處理機制。(行政處)

肆、散會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# 指示內容:

一、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即將召開,各單位需與軍方及國家公園協調提案,

請儘速送行政處彙整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
# 執行情形:

# 行政處:

- 1、提案經彙整計有7案,內容如次:
  - (1)因戰地風貌為本縣主要之觀光資源,建請金管處持續研擬推動金門縣軍事主題園區整合型計畫。(觀光處)
  - (2)敬請支持及協助本府「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(草案)」後續審查及推動。(環保局)
  - (3)建請修編小船管理規則,以符實需。(觀光處)
  - (4)敬請協助促成衛生福利部提升金門醫療服務品質。(衛生局)
  - (5)金門地區海岸崩塌議題建請回歸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及水利、水上保持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。(金管處)
  - (6)金門地區海漂垃圾問題的處理應由源頭進行防治。(金管處)
  - (7)金門縣烏坵鄉碼頭整建案。(金防部)
- 2、首長會議暫定於108年4月26日上午召開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 觀光處:

#### 指示內容:

二、為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,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,以維用路人安全。(警察局、觀光處、教育處)

### 執行情形:

### 警察局:

本局持續深入社區、學校、軍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提供交通諮詢服務, 於108年1-3月期間共計辦理24場次,藉以提升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的素養。

# 觀光處:

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,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及路人安全,本處業爭取交通部補助執行「108年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」計畫,核定經費為新台幣60萬元,將委託地區有線電視台、影城、廣播電台及地方報社進行宣導短片、廣告託播及刊登廣告。

# 教育處:

- 1. 持續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2. 請各合格路老師前進各社區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。
- 3. 請各鄉鎮公所協助宣導遵守交通秩序,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- 4. 請各校協助推廣社會教育,運用家長會、親師活動宣導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三、關於推動兩岸跨境物流,中華郵政將設置郵政物流大樓,請觀光處 與之對接,期以帶動地區就業及配套產業,建設處輔導業者產業升 級,並請行政處列管。(觀光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)

### 執行情形:

# 觀光處:

本處將與建設處共同研擬相關配套,並適時提出議案爭取。

### 建設處:

- 1. 經瞭解中國電商市場已有了跨境店商雛型,即是海淘或海外代購,使用的國際物流方式分為國際快遞及郵政小包,皆有各自通關流程及監管模式。而實現兩岸跨境物流地區橫向層面涉及輸出輸入物流、配送,縱向層面涉及接單、收貨、分類、編碼、理貨、轉運、包裝、貼標及跨境支付等事宜。
- 2. 本處輔導業者產業升級計畫如下:
  - (1)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(地方型 SBIR)計畫」輔導地方業者能透過靈活的創意發想及適當的資源協助,發展其品牌理念及推廣地方特色產業,使地方業者可透過自有品牌或創新品牌創新開發,帶動產業轉型。本處 108 年計畫投入 994 萬元預計輔導 10 家民間特產業者,並成立專案諮詢辦公室,提供本地企業一對一諮詢輔導。
  - (2)「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產業推廣發展計畫」輔導烈嶼之地方特色產業, 108年度預計帶動地方業者發展 20 家以上,包含店面空間改善、 創新包裝設計、整合行銷、業者經營診斷等,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知 識與創新服務,以作為地方產業發展先驅案例,藉此帶動區域升 級效應。
  - (3)「金門縣青年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」打造金門成為培文創、 育青創、挺青創的環境,針對青年創業、青年返鄉、二代接班、青農、 傳統市場等,108年度預計投入778萬元輔導20家餐飲業者、4家 從農青年及6家傳統市場攤商,推動產地至餐桌關連產業之實質 補助輔導與整合行銷,帶入服務觀念的創新與質感,有助於地區 餐飲服務業的品質提昇。

# 行政處:

本案業已納入縣長政見管制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四、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,提升為民服務水準。(民政處、各單位)

# 執行情形:

### 民政處:

本處依據「金門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」, 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組成考核小組,每季針對本府及各單位所屬機關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考核,本年度(108)第1季已測試完畢,將於近日召開評核議會,就受測單位考核成績及結果分析後,將考核結果儘速函送各機關、單位作為改進依據,績效欠佳者將提報主管會報檢討,務求各單位確實做好電話禮貌工作,以提升本府形象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#### 各單位:

遵照辦理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五、為提升公文品質及法律素養,請人事處規劃辦理相關訓練。(人事 處)

### 執行情形:

本年度已於3月26日舉辦「行政中立法」2梯次,另於5月9至10日辦理「公文寫作基礎班(編制外人員班)」及「公文寫作基礎班(新進人員班)」。有關「公文製作進階班(公務人員)」、「公文寫作技巧及案例解析研習班」及「公務法制系列課程」部分,持續依本府本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辦理,期能提升本府公文書品質及同仁法治素養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# 指示內容:

六、基於府會和諧,針對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公務相關資料,請各單位 掌握分際妥適提供。(各單位)

### 執行情形:

### 各單位:

遵照辦理。

### 行政處:

依內政部 90 年月日 (90) 台內民字第 9004896 號函:『查依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略以:「……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職權,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,得經院 會或委員會之決議,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,必要 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,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……」參照上開解釋意旨,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於符合若 干要件情形下,有依法行使調閱文件之權;惟現行地方制度法並無地方 立法機關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之相關規定,且上開所指係立法機關之 職權,與民意代表個人之職權無涉。現行民意代表個人行使之職權,一 般僅有出席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質詢權等,是故民意代表個人尚無得行 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。至若以一般人民身分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 資訊,當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』從而議員 個人,如提出文件調閱之請求,本府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至於縣議會經大會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從事研究或蒐集資料,要求本府應提供資料或說明時,參照國家發展委 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 03 月 01 日檔應字第 1060000877 號函依機 關檔案檢調要點第 8 點規定「有權調閱之機關,調用檔案時,應備函 載明法律依據、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,請求該管機關提供。但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要點所指其他法令,如醫療法、稅捐稽徵法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,上開法令如有不得提供之規定,仍應拒絕之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七、本府對公祭計畫已調整簡化,但仍需兼顧民情風俗陪祭人數及必要 禮儀,請民政處妥為研議辦理。(民政處)

# 執行情形:

為更兼顧本地輿情及政務推動,自5月1日起本府參與宗教慶典、民眾公祭活動,由本府參議輪值率員與祭,參加成員區分為東、西半島及烈嶼地區相關主官(管)人員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八、小三通旅次近期將達二千萬人次,為兩岸交流重要里程碑,請觀光處、港務處儘速規劃相關活動提報。(觀光處)

### 執行情形:

- (一)港務處因考量難以準確推估突破 2000 萬旅客人次日期,及難以配合貴賓公務行程與邀約前置準備作業,擬規劃於突破當日發佈新聞稿,並擇期舉辦「慶祝金門小三通 2000 萬旅客人次之回顧與發展交流座談會」實施計畫,以為小三通金門口岸邁入 2000 萬旅客人次之新里程做見證。
- (二)港務處共研提兩方案,(相關方案如計畫書)
  - 1. 方案 1(2 日行程)預定 108 年 6 月中旬擇期 2 日舉辦,所需經費 共計概估 96 萬 3,090 元整。
  - 2. 方案 2(1日行程),預定 108 年 6 月中旬擇期 1 日舉辦,所需經費共計概估 70 萬 2,090 元整。
  - 3. 前述2方案差異為陸方涉及小三通航線單位落地接待食、宿等經費,將另案簽請釣長裁示擇定辦理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九、本縣近期與大陸洽談對接之專案議題,其相關進度應請大陸事務辦公室追蹤管控。(觀光處)

# 執行情形:

本處已於108年4月16日上午辦理大陸事務辦公室第二次工作會議, 分別就近期赴大陸之相關生鮮牛內、垃圾處理、金酒稅率、通電、通氣、通 橋等交流議題進行討論,同時研議更高層次之交流議題,並持續追蹤管 控與政策推動。

指示日期:108年4月10日 製表日期:108年4月18日

### 指示內容:

十、有關與情回應,請行政處就政策及公共議題研議處理機制。(行政處)

### 執行情形:

- 1、經蒐集分析行政院、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等輿情處理相關作業要點,並檢討本縣輿情現況,研擬將輿情小組劃分為三組,分別為「重大及敏感輿情小組」、「一般輿情小組」及「處局輿情小組」,其層級分別由處(局)長以上、副處(局)長以上及處(局)人員參加。
- 2、目前正在研擬輿情蒐集、回覆、追蹤、列管及召開重大輿情研商會議等 細部作業流程,俟完成並簽奉核定後,據以展開推動。